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363 号提案答复的函

郭敏提案者：

您提出的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然资源厅高度重视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大部分工作已在推进之中。

一、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基数核查

今年 1 月，我们印发《关于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认定切实做好废弃矿山治理恢复工作的通知》，成立技术专班，组织市、县（区）力量，对全区矿山开展“全覆盖”核查，形成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核查及动态监测报告》，全面掌握了全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现状，为科学谋划实施矿山环境整治项目打下坚实基础。根据调查结果，截止今年 3 月，全区共有矿山 1210 处、总面积 104881.21 公顷，其中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462 处、总面积 5095.43 公顷，在建矿山 330 处、总面积 91741.27 公顷，已治理或正在治理矿山 271 处、总面积 6433.21 公顷，关闭退出矿山 147 处、总面积 1611.30 公顷。

二、开展生态修复多元化投资机制研究

结合黄河上游风沙区宁夏修复工作站创建，组织开展《宁夏

生态补偿及保护修复多元化投资机制研究》，探索有效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产权安排和运作模式等，目前已完成招标，进入资料收集和调研论证阶段。

三、试点开展泾源县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

我们前往泾源县调研，指导泾源县开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试点，探索“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机制，释放政策红利，推动权能与效益转换，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良性互动。指导编制《泾源县关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改革实施方案》，已印发实施。

四、破解志辉源石酒庄土地及经营权问题

以宁夏志辉源石酒庄为突破口服务引导企业发展，帮助企业根据生态生产发展配置一定比例经营性建设用地，赋予企业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总结形成一套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机制，指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生态保护修复。

五、提出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路径措施

一是深入落实“谁破坏、谁治理”机制。对有主矿山，执行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严肃落实治理责任，责令矿业权人限制治理，对拒不履行修复治理义务的矿业权人，由市、县（区）通过法律途径和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推进落实治理责任。**二是建立健全“谁修复、谁利用”机制。**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仍有资源开发利用价值的，实施以修复治理为目的资源开发，对不具备开发式治理条件但存在残留资源的，用残留资源出售所得收益进行

治理；对具备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支持利用废弃矿山从事旅游等相关产业。**三是探索建立“谁修复、谁受益”机制。**对有水源和种植、养殖条件的废弃矿山，支持用于发展种植、养殖、经果林等相关产业；对无资源价值的废弃矿山，支持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电产业。

今后，我厅继续加强对市、县（区）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指导。

非常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于我们的答复如有不同意见，请随时提出具体要求，我们将认真办理，真诚期盼您一如既往的关心和支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特此答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8月10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5059603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